

关于相山区物资局家属楼“自主更新”联合 审查意见

物资局家属楼自更委上报的《关于物资局家属楼自主更新翻建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物资局家属楼自更委申请翻建请示，区住建局、区发改委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及区财政局拟同意物资局家属楼后续“翻建”改造工作，需遵循《关于推动老旧房屋自主更新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》淮住建【2025】47号文件精神，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要求。

二、采取“翻建”方式实施自主更新改造，严格遵循制定的更新方案实施。

区住建局



区发改委



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



区财政局



2026 年 8 月 18 日